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983號

原告 陳怡

被告 陳怡君

林建呈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怡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300元由被告陳怡君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怡君於民國114年1月17日駕駛被告林建呈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過失撞毀原告所有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提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拖救服務契約、受損車輛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對無訛。惟被告林建呈僅為系爭車輛車主，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

01 稽，而被告陳怡君領有駕駛執照，有汽車駕駛人資料附卷足
02 憑，是被告林建呈將系爭車輛出借給有駕駛執照之被告陳怡
03 君駕駛，為社會生活之常態，且出借時亦無從預見被告陳怡
04 君會發生本件事故，原告主張被告林建呈應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陳怡君賠
07 償原告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114年6月20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洵屬
09 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其假執行之
10 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，
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假執行，僅為促進
13 法院職權之發動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葉家好